

莲池区农业农村局诚信建设报告

诚信建设是推进全社会道德信用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莲池区农业农村局把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市农业农村系统的重点工作来抓，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和全市涉农生产经营企业情况，认真调研，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我局涉农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明确责任，深化落实。莲池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明确了以农业农村局一把手为我局政务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并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各科室认真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工作，(二)实行首问负责制，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我们按照“热情接待、实事求是、按章办事、尽快办结”的原则，认真做好许可、投诉等项受理工作。无论所受理的事项是否与本职有关，都认真履行了受理职责。如不属于本科室职权范围的，也负责热情招待，积极引导、记录或与其他科室联系，杜绝了推诿扯皮、不负责任的现象发生，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达到了取信于民的效果。(三)加大诚信宣传力度，营造企业诚信自律良好氛围。我们积极探索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行业安全长效治本之策，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走诚信发展之路。莲池区辖区范围内总共 70 家农资店，总发放《常用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目录》等宣传资料 200 余份，告诫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农药、种子、肥料等农资时，一定要向经销商索要凭证，以备出现问题时作为维权证据。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了农民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诚信销售农资、放心消费农资、科学使用农资的浓厚氛围。一是组织开展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活动。

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质量安全指导意见》《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产地准入准出市场制度的公告》等宣传资料 100 余份。二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整治重点以蔬菜、水果为重点产品，全面排查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严厉打击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 66 种蔬菜、水果禁用农药的行为，采收时不遵守安全间隔期制度造成农药残留超标的行为，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未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的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强化从业主体的诚信责任。督促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行业、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诚信责任，强化自律意识，实行承诺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生产记录、基地准出和进销货台帐，实行索证索票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失信行为，积极树立诚信风尚。

